

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

103年5月21日國內交換學生合任會議訂定
108年12月10日換約完成

- 第一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逢甲大學、天主教輔仁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靜宜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為促進各校之合作交流，據以提昇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特簽訂本合作協議書。
- 第二條、本協議書所指之交換生，包括長期（一學期或一學年）交換之學生（以下簡稱長期交換生）及短期（數天至數星期）移地學習之交換生（以下簡稱短期交換生）。
- 第三條、各校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選派長期交換學生，每學年以十三名為原則（學生可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另各校可視需要與特定夥伴學校協議短期移地學習計畫及短期交換生人數。
- 第四條、各校原則上開放所有系所供合作學校學生申請為長期交換生，但得表列不開放申請之系所名單。
- 第五條、各校依據各自通過之交換學生甄選辦法先行辦理校內甄選作業。
- 第六條、各校於每年六月底前，將下學年度之長期交換生及其欲申請之系所名單送合作學校，七月底前由合作學校核定通過與否。
- 第七條**、長期交換生在原校註冊及繳費，若修讀單獨開班課程，須依合作學校相關規定繳納學雜分費，在合作學校選課；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合作學校及其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長期交換生在合作學校修課之各學期，合作學校應提供其生學期成績單，俾供原校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修習學分之認抵。
- 第九條、合作學校應提供長期交換生學生證，並提供該校學生所享有之權益予長期交換生，離校時應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條**、合作學校應提供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等服務，惟交換生應自行處理住宿事宜及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第十一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由各校相關單位透過行政協調處理之。
- 第十二條、本協議書有效期限五年，得依實施情形協議換約或終止合作關係。